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許行政執行官志漢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3 編號：113-06

### 男子因酒駕被吊銷駕照

#### 為重新考照 桃園分署協助辦理分期繳納

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，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，持續積極追查、強力執行。桃園一名葉姓男子前因酒駕遭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並被吊銷駕駛執照。因逾期未繳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，經桃園分署扣押葉男存款後，葉男急忙到場欲辦理分期，表示為了工作，想重新考取駕照，並願請女友擔任擔保人，以示處理本件酒駕罰鍰的決心，同仁考量葉男尚有三個小孩，即協助葉男辦理分期繳納事宜。

桃園市一位葉姓男子（66年次）於107年間因駕駛機車，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，遭罰9萬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查葉男於三家金融機構均有開立帳戶，桃園分署迅即於113年1月9日扣押葉男之存款，葉男始知事態嚴重，同年月22日先致電桃園分署欲辦理分期，隔日即偕同女友到場，表示因家中有三個小孩，無法一次繳納款項，但為了工作需要重新考取駕照，希望以每月5,000元方式，分期繳納積欠的罰鍰，並以女友擔任擔保人，擔保其定會按時繳納款項。同仁考量葉男情狀，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也當場勸諭葉男，切莫再酒駕，害人害己，得不償失！

桃園分署表示，由於春節將至，民眾因聚會宴飲酒後駕車機會大增，切記「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！桃園分署對於酒駕相關案件，持續強力執行、清查財產，民眾切莫抱持僥倖心態，規避繳納義務。如遭裁罰亦應盡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，甚至累及家人而後悔莫及。



▲葉男偕女友到場辦理分期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|      | 執字第 [ ] 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管制編號 [ ]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| 繳款人  | 葉 [ ]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統一號碼 [ ]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112 年度罰執字第 [ ] ( 股 )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由   |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款別   | 代收款：案款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繳款方式 | 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收金額 | 新台幣 伍仟壹佰壹拾貳元整 (NT: 5,112)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第一聯 承辦股存卷

▲繳納第一期收據(含執行費)